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學校運動校隊組訓辦法

學務處擬定 106.12.11 經校長核准通過

- 一、學生可以經由甄選、甄試、推薦、自我意願參加校隊選拔，經由選拔錄取者皆為校隊練習生，加入校隊需填寫申請表，經監護人、導師及帶隊教練同意後方可加入。
- 二、參加校隊前務必告知教練是否有重大傷病或病史，不得隱瞞。教練訓練時，務必注重青少年的營養需求、運動傷害與心理調適，健全學生身、心、靈之健康發展。
- 三、指導教練由學校聘任，擔任學生的指導工作應包含:指導運動規則、管理相關器材、養成運動技術、糾正生活行為、輔導課業學習、輔助升學進路。
- 四、校隊練習生得依教練指示，依據訓練計劃、練習課表進行訓練。指導教練得依自我校隊經營理念甄選或淘汰隊員。每次報名參加各式比賽前，指導教練應評估練習生的出缺席狀況、操守品行、參賽實力與運動技術發展水準，甄選該次參賽選手，經獲選參賽之學生，始為該次比賽之正式代表隊。
- 五、學生參加校隊練習必須遵守各隊規定之時間管理，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學生家長與校內未具管理權責之教職同仁，在球隊的練習時間內，未經過與教練協商之前，不得干預教練對於練習生的指導、管理、選拔、派差。
- 六、學生品行如有觸犯校規或隊規，除應告知學校行政單位依規定懲處之外，教練應先做輔導教育，再依學生悔過情形進行懲處，輕者停止練習或參賽，重者禁賽或退隊。
- 七、學生課業必須有努力學習及完成課業的態度，校隊教練與班級導師皆可自行訂立課業學習標準，如未達標準，輕者停止練習，重者退出校隊。
- 八、練習及比賽時間學生必須出席，受傷及不舒服皆需到場告知教練或隊長，不得無故請假及曠練，練習出席率未達教練要求之目標，教練應以口頭、書面、電話告知導師、家長，先期進行輔導改善，之後如輔導無效則以退隊辦理。
- 九、參加校隊學生必須以校隊身份為榮，服從各隊之內部隊規及管理權責，並且應依據體育組之工作分配，優先協助校內外體育活動以及相關的服務工作。
- 十、校隊成立後，如遇有下列項目之一，則校隊應暫停練習或解散。項目包括:教練出缺、教練調離本校無接替人員、練習生人數不足以成隊、練習生行為不檢違反法令或校規、無經費支持、練習生家長反對設立或未符合學校教學發展。
- 十一、各校隊的練習時間，由教練與學校共同討論，練習時間擬定或修改後，務必轉知導師及體育組長知悉。學生除了取得公假資格之外，未經學校行政單位同意，校隊練習時間不得違反學校規定亦不得占用上課時間或假藉任何名義、理由，缺席各班課程或全校集會活動。

十二、校隊使用之設備或器材，應以學習或訓練需求而準備，由學校提供之設備或器材，應由年度預算之編配逐項購買，各校隊所需之器材應依競賽成績之優劣，經行政單位審查後安排採買之優先順序。學校提供之設備或器材，以眾人皆能使用為原則，不可私自藏用，訓練或比賽完畢後，必須繳回器材室。

十三、學生參加校隊時，屬於個人部份的費用、膳食、住宿、器材、護具、交通、保險等，應由學生自理。參加代表隊比賽時，屬於公費部份的獎金、補助、膳食、住宿、器材、護具、交通、保險等，應由學校行政單位核算編列。

十四、校內教師兼任校隊教練時，如遇有各項賽事需要帶隊參賽而遺留有課務及假別問題，應遵循相關規定辦理調、代課與公、差假事宜。未具備課務派代的比賽，應由教練本人自行辦理調代課或商請教務處協助調課，代課費用自理。若比賽經學校要求應派隊參加，遺留課務的代課費用得商請單位主管向家長會申請補助。

十五、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